

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

闽商务〔2022〕191号

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明确 2022 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的通知

有关设区市商务局、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域商业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商务〔2022〕105号，以下简称《申报通知》）要求，经各县（含市辖区、县级市，下同）申报，设区市商务、财政、乡村振兴部门审核推荐，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、省乡村振兴局研究明确了 2022 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，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细化工作方案

有关设区市商务、财政、乡村振兴部门应组织辖区内获得支持的县，根据项目清单和支持资金，制定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，由县级人民政府报省商务厅等三部门备案。龙岩市整市推进，应制定市级工作方案并经市政府报省商务厅等三部门备案（拟支持县名单与储备项目库应于报备前由市级主管部门进行公示）。

上述工作应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。各市、县经备案的工作方案作为资金安排和政策实施期间监督考核、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，原则上不作调整。确因有关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需作调整的，应经审慎论证后，经市级或县级人民政府报省商务厅等三部门备案。

二、强化资金使用管理

（一）及时下达资金

有关设区市应按照 2022 年县域商业补助资金分配表（附件 1）及时将资金切块下达到县（资金已预下达各设区市，省财政厅另行文核定调整）。龙岩市应按照报备工作方案做好资金分配下达工作。省级统筹（跨区域项目）资金应下达至项目责任单位（相关设区市商务局）。

（二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

按照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要求，切块到县资金（包括整市推进安排到县资金）由相关县级人民政府作为资金使用、项目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，各县（含省级统筹项目责任单位）应按

照《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》（闽商务〔2022〕37号）要求，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完善项目管理机制。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、省乡村振兴局在各地报送项目的基础上，根据政策支持方向确定项目清单，各地应强化项目管理，常态化跟踪项目实施情况，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给予补助。按照相关规定，切实做好有关项目等信息公开。

2. 规范资金管理使用。县域商业补助资金应进行专账管理，独立核算，直观反映整体支出情况。各地要制定完善资金管理办法，并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使用资金。资金拨付应严格按照《申报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（“先建后补”，运营满6个月、经认定后给予企业不超过企业实际投入50%的补助，且不超过项目相应支持上限），由项目责任主体提出申请，经责任单位验收后，符合条件的拨付补助资金。

3. 细化项目验收办法。各地应明确项目验收主体、要件、验收流程等，健全“建管用”相结合的长效机制，加强资产监督管理，明确资产权属和管护主体责任，确保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用。

4. 加强日常监督。开展现场检查，强化项目遴选、验收等过程监督，对发现问题的，应及时督促整改。可引入审计、监理咨询等第三方机构参与决策监督，加强资金和项目审核，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。

下达各县、市资金应于下达之日起2年内使用完毕。逾期未使用资金将由省级收回统筹安排。对工作进度严重滞后或资金使用存在严重问题的县，省商务厅将进行通报，抄送所在设区市人民政府，视情况由省财政收回下达补助资金，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有关部门。

联系人：省商务厅建设处，谢震（0591-87275269）

省财政厅外经处，黄文冰（0591-87097528）

省乡村振兴局对口协作处，范琴（0591-87603014）

附件：1. 2022年县域商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清单（2022年）



附件 1

2022 年县域商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(分发各设区市)

设区市	县 (市、区)	是否 乡村振兴 重点县	分配 金额 (万元)	设区市 小计 (万元)
三明市	大田县	是	420	420

附件2

福建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清单（2022年）（分发各设区市）

序号	设区市	县/ 市/区	项目名称	建设 类型	责任主体 （企业）	责任单位 （政府部门）	项目类型
1	三明市	大田县	武陵乡商贸中心建设项目	新建	福建省洸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大田县商务局 武陵乡人民政府	乡镇商贸中心
2	三明市	大田县	好市通农产品展销配送中心	改造	大田县海宏贸易有限公司	大田县商务局	农产品上行
3	三明市	大田县	大田毅德农产品交易中心	新建	大田县毅德家庭农场	大田县商务局	农产品上行
4	三明市	大田县	肉制品冷库	改造	三明蒸九味食品有限公司	大田县商务局	农产品上行

